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广东新好正和农牧有限公司及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项目建设的前期阶段，此时将这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希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壹号基金”），引入第三方权益性资本，可以减少公司融资资金占用，有助于改善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资产回报率。故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铁军_____

胡 智_____

Deng Feng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